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充分行使公司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聚焦中高端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市场，深耕多元化应用领域，为显示、汽车、照明、医疗设备、金融、智慧交通、电子电器、光伏、充电桩等诸多行业，提供可靠的专业化检测设备解决方案，满足各行业客户需求。

经营业绩方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9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3%；利润总额 7,50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6%。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老产品客户需求放缓、新产品市场放量未达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同比下滑。从整体运营来看，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整体运营态势稳健健康，核心经营能力未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推进各品类产品推新优化，各业务板块有序发力、稳步前行。

在显示测量领域，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全方位的市场拓展，旗下光电检测设备已获得主流面板厂商及终端应用企业的广泛认可与信赖；伴随新型显示技术向多元化迭代发展，各大厂商核心光电检测设备的国产替代进程稳步推进，公司显示光电检测设备产品覆盖研发验证、品质管控及产线量产各场景，为后续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汽车检测板块，公司精准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业务布局。在持续巩固车灯、车载显示等传统优势领域竞争力的基础上，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出视野影像测试、功能材料光学特性测量等多元化解决方案；公司在智能车灯、车载显示、汽车电子 EMC 测试及三电系统检测等领域，形成鲜明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关测

试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级实验室、主流整车厂及核心配件厂商，市场份额实现稳步提升。

照明检测方面，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体系，为发光器件、光源、灯具及光环境，提供高精度、智能化的全链条检测解决方案；面对智慧照明、医疗美容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实施柔性研发战略，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高效推出适配性检测设备。

依托多年积淀的深厚光电技术实力，公司精准切入医疗器械检测细分赛道，实现业务突破性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内窥镜自动化测试系统，已实现批量交付并获得行业客户认可；针对光治疗、医美光源等细分领域，研发形成系列化测量方案，有效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医用产品生物安全检测设备体系，助力医疗器械企业实现光安全合规评价。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检测认证资质建设，报告期内多项专业评审与实验室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检测认证业务持续扩项，服务能力与资质体系进一步完善，可为汽车、照明、消防、医疗、机器人等多行业，提供专业检测校准服务，子公司远方检测年度营收实现显著成长，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生物识别领域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远方学车计时业务稳中求进，上海、云南、温州、烟台等核心市场的智慧驾培项目有序续签，客户粘性持续提升；“3D 模拟学车”手游等增值业务守正出新，不断丰富服务内涵，构建起多方共赢的行业新生态，进一步拓宽了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坚守自主研发创新之路，多款核心产品成功斩获行业大奖、实现进口替代，同时持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为各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检测技术与产品支撑。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9,636.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0%，公司新老产品研发、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验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标准制修订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研发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06 项，主导或参与了 100 项国际、国内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联合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扫描式光场辐射度计”项目，顺利通过院士领衔的专家组验收，为提升我国整体光辐射测量能力贡献了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深度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推动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协同发展与技术接轨；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和参与编制的多项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正式发布或完成报批，标准覆盖照明、汽车、颜色测量、电磁兼容四大核心领域。

2025 年，公司近场分布光度计技术实力获得行业认可，一举斩获 2025 国际显示技术创新奖金奖、2025 SID 中国区显示行业奖金奖两大行业重要奖项。同时，公司再次荣登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榜并跻身行业前 50 名，成功复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印证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核心竞争力、行业细分领域影响力等方面的领先地位，为后续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4,969,493.65	100%	436,062,235.71	100%	-7.13%
分行业					
工业	281,133,444.96	69.42%	298,855,693.01	68.54%	-5.93%
计算机	123,836,048.69	30.58%	137,206,542.70	31.46%	-9.74%
分产品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235,417,904.38	58.13%	262,407,086.37	60.18%	-10.29%
智能检测信息服务	38,545,613.08	9.52%	30,432,185.87	6.98%	26.66%
学车信息系统及服务	64,648,193.62	15.96%	56,578,363.08	12.97%	14.26%
金融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16,008,079.48	3.95%	19,473,754.17	4.47%	-17.80%
身份识别信息系统	11,732,903.65	2.90%	20,641,761.30	4.73%	-43.16%
其他（房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38,616,799.44	9.54%	46,529,084.92	10.67%	-17.01%
分地区					
国内	378,071,902.70	93.36%	406,137,860.88	93.14%	-6.91%
国外	26,897,590.95	6.64%	29,924,374.83	6.86%	-10.1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94,569,356.37	97.43%	425,137,861.93	97.49%	-7.19%
经销	10,400,137.28	2.57%	10,924,373.78	2.51%	-4.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81,133,444.96	93,377,423.68	66.79%	-5.93%	-2.41%	-1.19%
计算机	123,836,048.69	52,861,400.95	57.31%	-9.74%	-7.05%	-1.24%
分产品						
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235,417,904.38	88,638,789.74	62.35%	-10.29%	-5.94%	-1.74%
学车信息系统及服务	64,648,193.62	17,731,041.46	72.57%	14.26%	37.45%	-4.63%
其他（房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38,616,799.44	9,791,068.87	74.65%	-17.01%	-10.11%	-1.94%
分地区						
国内	378,071,902.70	134,720,590.67	64.37%	-6.91%	-4.67%	-0.8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94,569,356.37	139,109,202.04	64.74%	-7.19%	-7.81%	0.23%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	销售量	套	280,014	300,258	-6.74%
	生产量	套	251,229	279,571	-10.14%
	库存量	套	133,037	161,822	-17.79%

(4)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	原材料	117,646,559.01	80.45%	127,471,481.52	83.56%	-7.71%
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	工资	15,541,854.57	10.63%	13,917,966.30	9.12%	11.67%
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	制造费用	13,050,411.05	8.92%	11,158,997.01	7.32%	16.95%

(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 8 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645,772.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016,942.51	3.71%
2	第二名	10,141,509.44	2.50%
3	第三名	6,561,791.24	1.62%
4	第四名	5,123,759.69	1.27%
5	第五名	4,801,769.91	1.19%
合计	--	41,645,772.79	10.2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608,521.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988,871.76	11.11%
2	第二名	3,323,308.33	4.11%
3	第三名	3,160,956.64	3.91%
4	第四名	3,097,066.13	3.83%
5	第五名	3,038,318.60	3.75%
合计	--	21,608,521.46	26.71%

2、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586,869.92	63,733,923.15	-6.51%	
管理费用	50,034,916.41	47,940,738.21	4.37%	
财务费用	-1,528,507.03	-4,981,165.52	69.31%	主要系本期理财结构调整所致
研发费用	96,368,147.67	101,480,026.60	-5.04%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创新。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9,636.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 23.80%，公司

产品研发、专利申请、标准制定等工作稳步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对原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及对前沿领域的新产品研发开展，相应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8	256	2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31%	30.62%	30.67%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368,147.67	101,480,026.60	100,135,608.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0%	23.27%	23.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65,993.93	496,470,483.76	-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76,544.07	381,864,679.53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9,449.86	114,605,804.23	-2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833,040.88	1,077,268,194.44	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885,377.23	1,257,001,673.53	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7,663.65	-179,733,479.09	11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974.79	35,604,619.56	-9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9,986.25	116,363,623.50	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2,011.46	-80,759,003.94	-4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555.79	-145,507,180.78	1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89%，主要原因为理财结构调整及购买理财时间点的影响所致，该变动同样也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7%，主要原因为本期半年度分红所致。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会议及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明确发表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八、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障股东权益：

1、聚焦公司整体战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持续稳定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2、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规范信息披露，做好合规沟通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合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